

# 无机结晶型自愈合防水材料采购项目

## 拟成交意向价公示

### 一、基本信息

询价编号：CTCJ-202410003-无机结晶型自愈合防水材料

采购人：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州浔城供应链管理  
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无机结晶型自愈合防水材料，具体请下载附件询价清单查看，清单数量为本次采购范围内其中某一个项目的预估数量，具体供货数量以采购人下单为准，以供应商最终的中标单价按实结算。

采购期限（合同期限）：1年或以工程项目工期为准（自成交之日起计算）

采购规模：50万元

供货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合格，按照清单参数要求，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要求以及设计要求为准。质量标准按最新颁发的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地方标准执行，国家与地方均没有的，按行业规定执行。

### 二、采购拟成交意向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位	开票税率	单价含税(元/kg)
1	无机结晶型自愈合防水材料 (底板掺入量为 3kg/m <sup>3</sup> )	9000	kg	13%	15
备注	清单内数量仅供参考，具体采购数量以采购人根据现场进度实际下单为准。				
品牌推荐	/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最新颁发的国家标准 GB18445-2012 标准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地方标准执行，国家与地方均没有的，按行业规定执行。 合格，满足采购人提供的图纸要求以及设计要求为准。				
供货时间	供货时间以甲方项目部要求为准，本项目为阶段性施工，供应商在接到甲方施工通知后 2 个自然日内无条件响应并供货至项目现场。				
供货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				
质保期	五年（竣工验收合格后起算），在质保期内出现属乙方(中标人)承包范围内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 2 个自然日内到场进行免费维修，否则，甲方有权安排其它施工单位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				

开票税率	13%
付款方式	甲方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进度分批次下单，下单后支付该批次材料款的 20% 材料到场后支付至该批次材料款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货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付清，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税率为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结算方式	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 三、公示时间

公示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 8 时 30 分截止

### 四、补充报价

各供应商如有比该公示采购成交价更优惠的，或有更合理的报价条件的，可以在公示期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并进行报价，公示截止时间后联系采购人的将不予受理。

###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浔区朝阳路 88 号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邮箱：nxct.sy001@163.com

联系人：侯工

联系电话：0572-3017151、18757290915

### 六、其他

采购人确定供应商后，供应商提供材料不达标，或无法履约采购文件材料供应商职责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权直接指定本次采购次低价供应商作为中标人。

### 七、投诉或质疑

供应商如有投诉、质疑，可向采购人公司设立的监督电话进行反应，监督举报电话为：0572-3018736。

